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一、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清洗废水、冷却排水排放。

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化纤丝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6860m²，建筑面积 3360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购置纺丝卷绕一体机、牵伸机、包覆丝设备等设备。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2020 年 7 月 14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601 号)，项目代码：2020-320621-17-03-542797。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0〕56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竣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调试生产，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2、变动内容分析

2.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1.2-1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名称	验收后实际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涤纶热熔丝	涤纶热熔丝	涤纶热熔丝	无
2	锦纶热熔丝	锦纶热熔丝	锦纶热熔丝	
3	氨纶低熔丝	氨纶低熔丝	氨纶低熔丝	
4	熔喷布	/	/	

由上表可知，性质未发生变化。

2.2 规模变化分析

2.2.1 产能对照表

表 1.2-2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验收产能 t/a	验收后实际产能 t/a	变化情况
1	涤纶热熔丝	900	900	900	无
2	锦纶热熔丝	600	600	600	
3	氨纶低熔丝	120	120	120	
4	熔喷布	180	/	/	

由上表可知，产能未发生变化。

2.2.2 储存能力

表 1.2-3 储存能力对照表

序号	建设名称	环评储存能力	验收储存能力	验收后实际储存能力	变化情况
1	原料仓库	400m ²	400m ²	400m ²	无
2	成品仓库	400m ²	400m ²	400m ²	
3	一般固废暂存场	15m ²	15m ²	15m ²	
4	危废暂存场	15m ²	15m ²	15m ²	

2.3 地点

2.3.1 选址

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未发生变化。

2.3.2 平面布置

公司平面布置图见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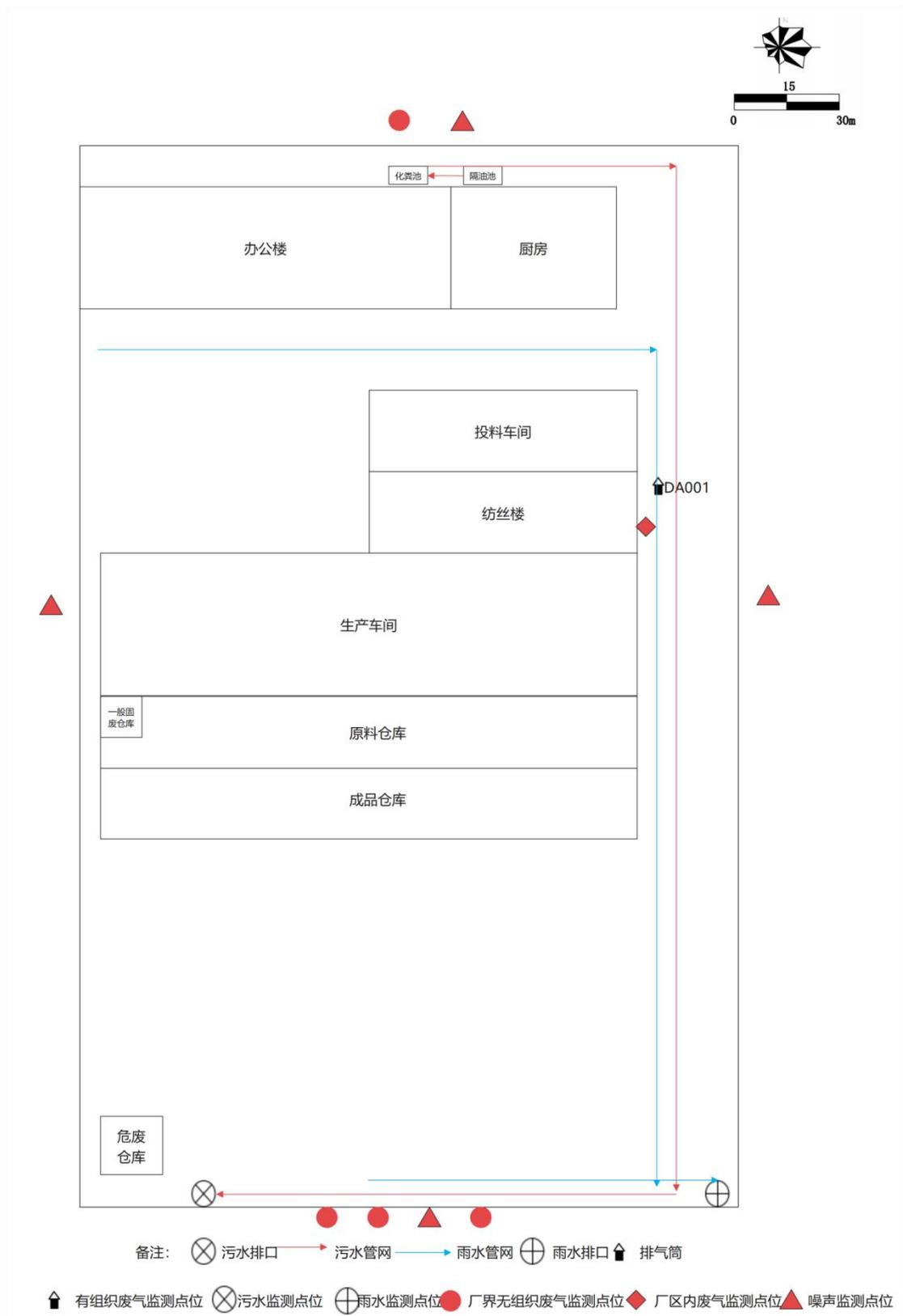


图 1.2-1 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2.4 生产工艺

2.4.1 生产工艺流程

验收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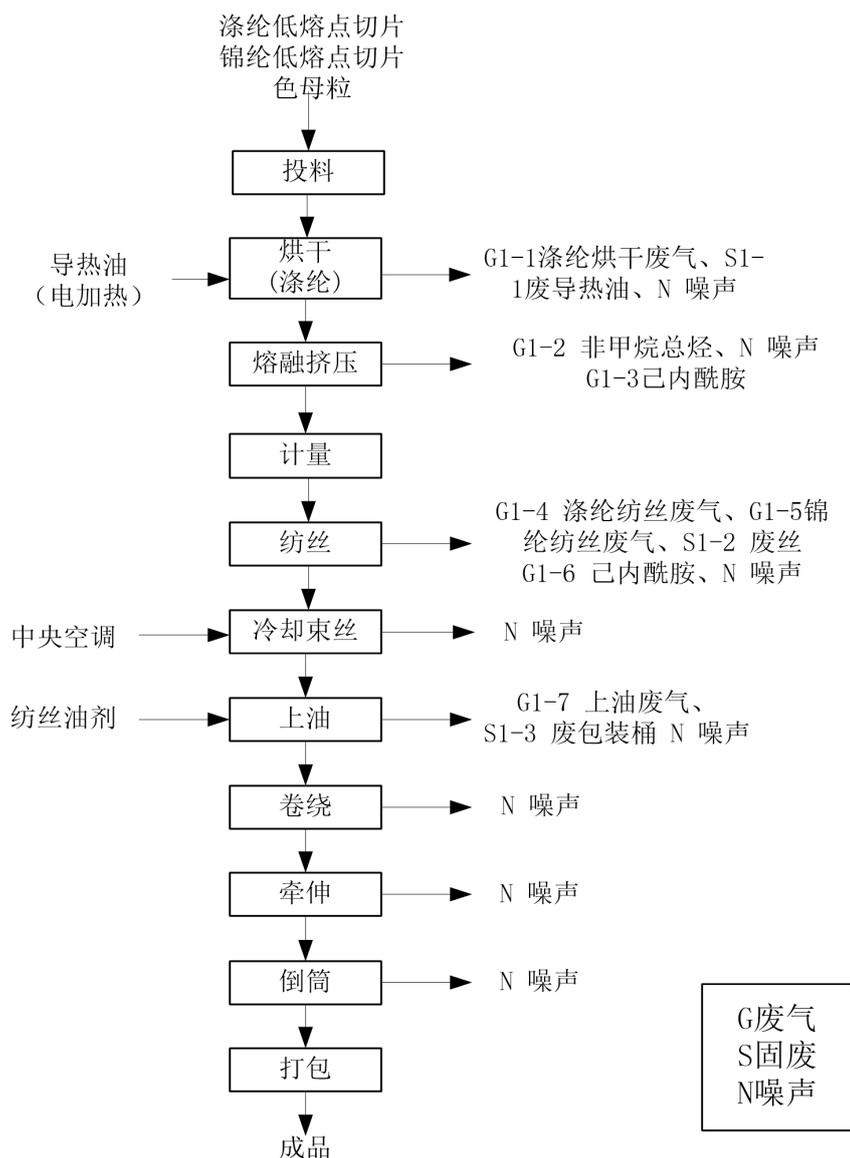


图 1.2-2 验收时涤纶、锦纶热熔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通过转鼓和管道，将涤纶低熔点切片、锦纶低熔点切片分别作为原料（不混合，生产的产品分别为涤纶热熔丝和锦纶热

熔丝)送到纺丝楼顶楼进行投料。投料时,会根据产品需求加入色母粒。

(2) 烘干(涤纶): 本项目涤纶低熔点切片中含有少量水分,直接熔融会影响熔体质量,在纺丝卷绕一体机投料工段通过电加热导热油,再通过导热油提供热量间接烘干原料,加热温度约为 60°C,烘干水分以满足生产要求。生产结束后,需对加热后的导热油进行冷却,通过冷却塔提供的冷却水在管道中间接冷却,导热油位于密闭管道中,循环使用,导热油每 3 年更换一次,会产生 G1-1 涤纶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S1-1 废导热油,冷却塔运行会产生 N 噪声。由于烘干温度较低,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3) 熔融挤压: 纺丝卷绕一体机熔融挤压工段借重力、螺旋杆挤压将原料在螺旋杆挤压机内加热、熔融、混合,采用电加热将纺丝卷绕一体机熔融挤压工段内温度控制在 220°C,熔融过程全密闭,该工序加热温度较高,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在螺杆挤出机的机头连接处逸散出,项目原料(主要成分为聚酯纤维和聚己内酰胺)熔融挤出温度约为 220°C,达到了其热变形温度,但低于分解温度(分解温度分别为 283°C 和 310°C),考虑少量单体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涤纶低熔点切片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锦纶低熔点切片主要产生己内酰胺单体废气。该过程产生 G1-2 非甲烷总烃、G1-3 己内酰胺、N 噪声。

(4) 计量: 计量时将熔体经过纺丝卷绕一体机上的熔体过滤器去除杂质,熔体过滤器过滤的杂质会影响纺丝速率,因此需定期更换,平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杂质主要为高分子聚合物(聚酯纤维和聚己内酰胺)附着在熔体过滤器上,定期对熔体过滤器真空煅烧处理,

处理后的熔体过滤器可继续使用。过滤后的熔体经过带有静态混合器的熔体管道均匀地进入纺丝箱体，经计量泵定量后送至纺丝组件处。

(5) 纺丝：熔体在纺丝组件处被再次过滤并使熔体变得均匀后从喷丝板挤出，该过程产生 S1-2 废丝、G1-4 涤纶纺丝废气、G1-5 锦纶纺丝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G1-6 己内酰胺、N 噪声。

(6) 冷却束丝：从喷丝孔均匀喷出后进入侧吹风室侧吹风冷却固化为丝束。冷风主要由空调吹风提供，产生 N 噪声。

(7) 上油：在卷绕时定量加入纺丝油剂，在高速纺丝下，丝条和油轮接触时间短，该产品要求含油量高，以改善卷绕性能，减少打结和静电，但含油量也不能太高，如果含油量太高，使纤维太过平滑，容易形成塌边，所以本项目产品含油率控制在 0.5%（通过纺丝卷绕一体机上的精密计量泵计量后上油，无废油产生），该工艺会产生 G1-7 上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S1-3 废包装桶、N 噪声。

(8) 卷绕：经过上油后的丝束通过纺丝甬道进入纺丝卷绕一体机中的卷绕工段，丝束由一对导丝车轱和卷绕头将其高速卷绕在纺丝卷筒上。每对导丝轱自带电机和变频器。每个卷绕位与一个纺丝位对应，卷绕头能自动更换且无废丝产生。当筒装达到规定重量时，自动落筒，得到化纤长丝。该工艺会产生 N 噪声。

(9) 牵伸：将卷绕后的化纤长丝用牵伸机抽长拉细，使其中的纤维逐步伸直，弯钩逐步消除，同时使化纤长丝逐步达到预定粗细。该工艺会产生 N 噪声。

(10) 倒筒：将定形后的化纤长丝卷绕在客户需要的特定尺寸的筒子上。同时可以均匀张力、消除定形后丝线之间丝胶黏结。该工艺会产生 N 噪声。

(11) 打包入库，等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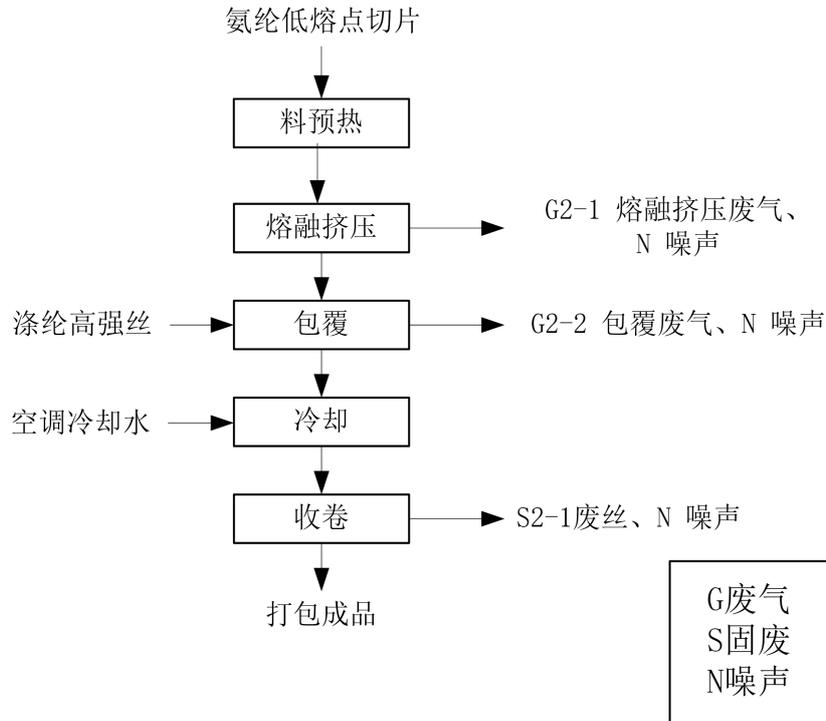


图 1.2-3 验收时氨纶低熔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料预热：原料在包覆丝设备的预热工段进行料预热，主要目的将原料预热软化，同时将原料中的水分烘干，预热温度 60℃，预热时长 48h。

(2) 熔融挤压：将原料通过人工投料进入包覆丝设备，借螺旋杆挤压将原料（氨纶低熔点切片）在包覆丝设备的熔融挤压工段内加热、熔融、混合，采用电加热将螺旋杆挤压机内温度控制在 220℃，熔融过程全密闭，达到原料热变形温度，但低于分解温度（分解温度为 250℃），考虑少量单体的挥发，该过程产生 G2-1 熔融挤压废气、N 噪声。

(3) 包覆：将涤纶高强丝通过挤压出的氨纶熔体，使氨纶熔体包覆在涤纶高强丝的外围，使其拥有更好的弹性、耐磨性。该过程产生 G2-2 包覆废气、N 噪声。

(4) 冷却：对半成品用中央空调冷却水直接进行冷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使用后冷却水干净无沉渣，可直接返回中央空调自带的储水箱中重复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5) 收卷：将冷却得到的氨纶低熔丝通过包覆丝设备的收卷工段用卷筒进行卷取。该过程产生 S2-1 废丝和 N 噪声。

(6) 打包入库，等待外售。

验收后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表 1.2-4 原辅料及消耗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性状/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涤纶低熔点切片	聚酯纤维，含水率 0.4%	904 吨	904 吨	904 吨	固态/袋装，25kg	200 吨	外购、汽车运输
2	锦纶低熔点切片	聚己内酰胺，己内酰胺	600 吨	600 吨	600 吨	固态/袋装，25kg	100 吨	外购、汽车运输
3	氨纶低熔点切片	聚氨基甲酸酯纤维，含水率 1.3%	91 吨	91 吨	91 吨	固态/袋装，25kg	10 吨	外购、汽车运输
4	PP 熔喷切片	聚丙烯	180 吨	0	0	/	/	外购、汽车运输
5	涤纶高强丝	聚酯纤维	30 吨	30 吨	30 吨	固态/筒装，10kg	10 吨	外购、汽车运输
6	色母粒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2 吨	2 吨	2 吨	固态/袋装，25kg	2 吨	外购、汽车运输
7	纺丝油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氧丙烯醚（60%）、脂肪酸聚氧乙烯氧丙烯脂（25%）、烷	15 吨	15 吨	15 吨	液态/桶装，200kg	5 吨	外购、汽车运输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性状/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基酚聚氧乙烯醚（10%）、醇醚磷酸酯盐（5%）						
8	机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合成油及添加剂	0.1 吨	0.1 吨	0.1 吨	液态/桶装, 25kg	0.1 吨	外购、汽车运输
9	导热油	矿物油	0.2 吨	0.2 吨	0.2 吨	液态	0.2 吨	外购、汽车运输
10	驻极母粒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高聚合物树脂及引发剂	3.6 吨	3.6 吨	3.6 吨	固态/袋装, 25kg	1 吨	外购、汽车运输

原辅料无变动。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1.2-5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纺丝卷绕一体机	FDY	1	1	1	套	无
2	牵伸机	-	2	2	2	台	
3	倒筒机	-	6	6	6	台	
4	转鼓	-	2	2	2	台	
5	包覆丝设备	-	2	2	2	套	
6	熔喷设备	-	2	0	0	套	
7	中央空调	特灵 RTWS	1	1	1	套	
8	冷却塔	1m ³ /h	1	1	1	台	
9	空压机	-	3 用 1 备	3 用 1 备	3 用 1 备	台	
10	风机	-	1	1	1	台	
11	叉车	-	1	1	1	台	
12	真空煅烧炉	电加热	1	1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3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1	台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时，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涤纶烘干废气、熔融挤压废气、纺丝废气、上油废气、熔融挤压废气、包覆废气、熔融挤出废气、计量废气、真空煨烧废气。涤纶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1) 熔融挤压废气、纺丝废气

熔融挤压、计量都位于一体机内部，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从纺丝口溢出，本项目采用通过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废气后经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纺丝楼内无组织排放。

(2) 熔融挤压废气、锦纶纺丝废气

项目锦纶热熔丝的熔融挤压和纺丝工艺阶段产生己内酰胺单体废气；熔融挤压、计量、纺丝都位于一体机内部，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从纺丝口溢出。本项目采用通过集气罩将己内酰胺单体废气吸入循环水箱中，己内酰胺单体废气溶于水，颗粒物被水截留，达到对锦纶纺丝废气吸收处理的效果，废气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己内酰胺单体

散逸在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散逸在车间内。非甲烷总烃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散逸在车间内。散逸在车间内的己内酰胺单体、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车间内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外环境中。

（3）上油废气

在生产涤纶热熔丝和锦纶热熔丝时需要对纺丝上油，上油方式采用油嘴上油（精密计量泵计量，无废油产生），所需原料为纺丝油剂，少量油剂挥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20m 排气筒排放。

（4）熔融挤压废气、包覆废气

氨纶低熔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纶切片在熔融状态下操作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工序包括熔融挤压、包覆和冷却过程。本项目对每个生产线均采用集气罩捕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的尾气由 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真空煅烧废气

本项目熔体过滤器、喷丝板每个月真空煅烧一次。涤纶真空煅烧产生非甲烷总烃，锦纶真空煅烧产生己内酰胺。炉内的非甲烷总烃和己内酰胺用真空泵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

验收后，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时，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冷却排水一并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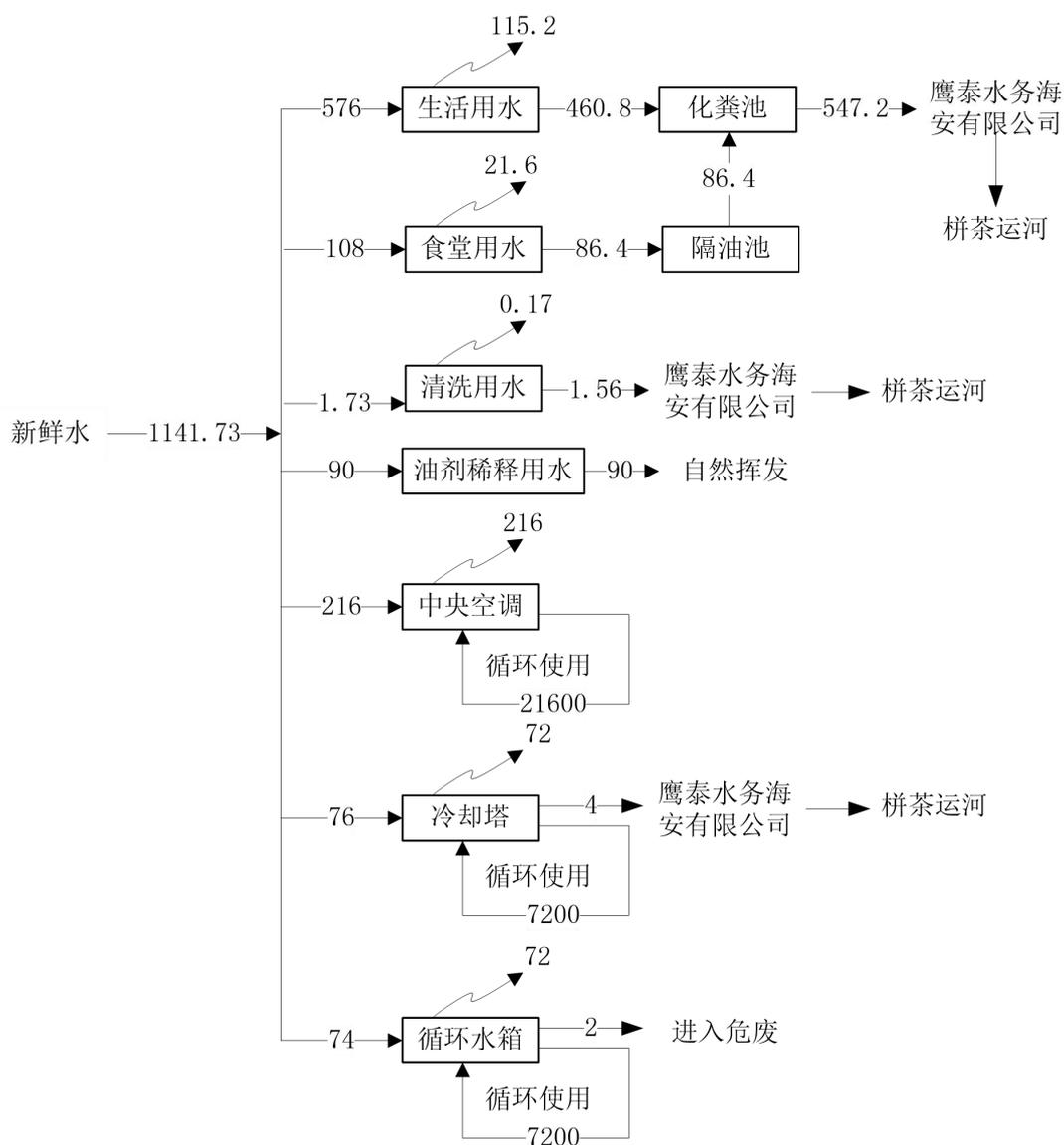


图 1.2-3 验收时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变动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排水，无清洗废水、冷却排水排

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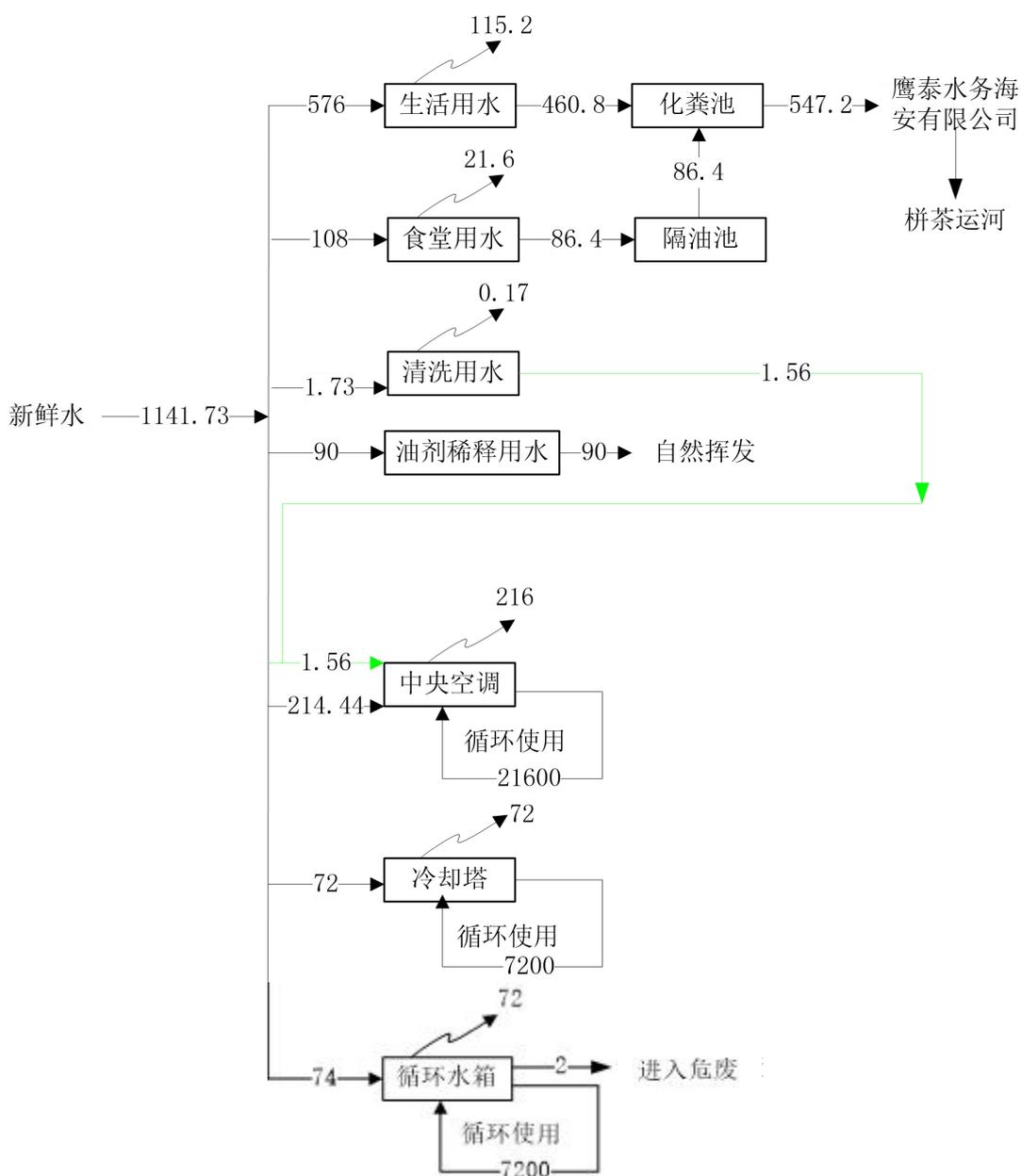


图 1.2-4 验收后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为了节约水资源，超声波清洗废水、冷却排水回用，由于超声波清洗废水一年产生量 1.56 吨，远远小于中央空调用水量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清洗废水、冷却排水排放，减少排放废水量。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验收时，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冷却排水一并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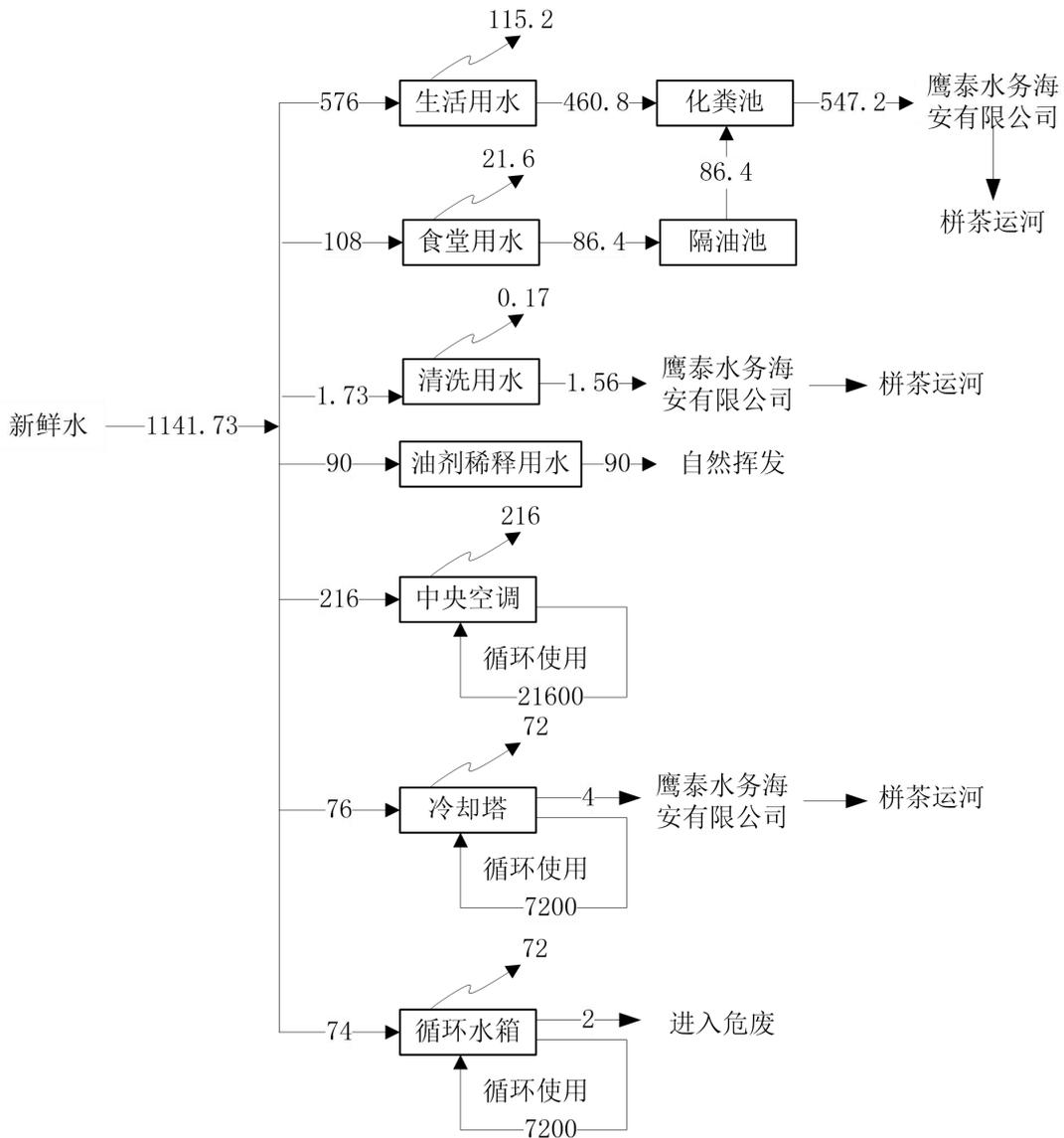


图 2.1-1 验收时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1-1 验收时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60.8	pH	6-9 (无量纲)	/	化粪池	6-9 (无量纲)	/	间断	接管至 鹰泰水 务海安 有限公 司
		COD	350	0.1613		350	0.1613		
		SS	200	0.0922		200	0.0922		
		NH ₃ -N	25	0.0115		25	0.0115		
		TP	3	0.0014		3	0.0014		
		TN	35	0.0161		35	0.0161		
食堂 废水	86.4	pH	6-9 (无量纲)	/	隔油 池、化 粪池	6-9 (无量纲)	/	间断	接管至 鹰泰水 务海安 有限公 司
		COD	350	0.0302		350	0.0302		
		SS	200	0.0173		200	0.0173		
		NH ₃ -N	25	0.0022		25	0.0022		
		TP	3	0.0003		3	0.0003		
		TN	35	0.0030		35	0.0030		
		动植物 油	200	0.0173		100	0.0086		
清洗 废水	1.56	pH	6-9 (无量纲)	/	/	6-9 (无量纲)	/	间断	接管至 鹰泰水 务海安 有限公 司
		COD	200	0.0003		200	0.0003		
		SS	250	0.0004		250	0.0004		
冷却 排水	4	pH	6-9 (无量纲)	/	/	6-9 (无量纲)	/	间断	接管至 鹰泰水 务海安 有限公 司
		COD	40	0.0002		40	0.0002		
		SS	40	0.0002		40	0.0002		

变动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排水，无清洗废水、冷却排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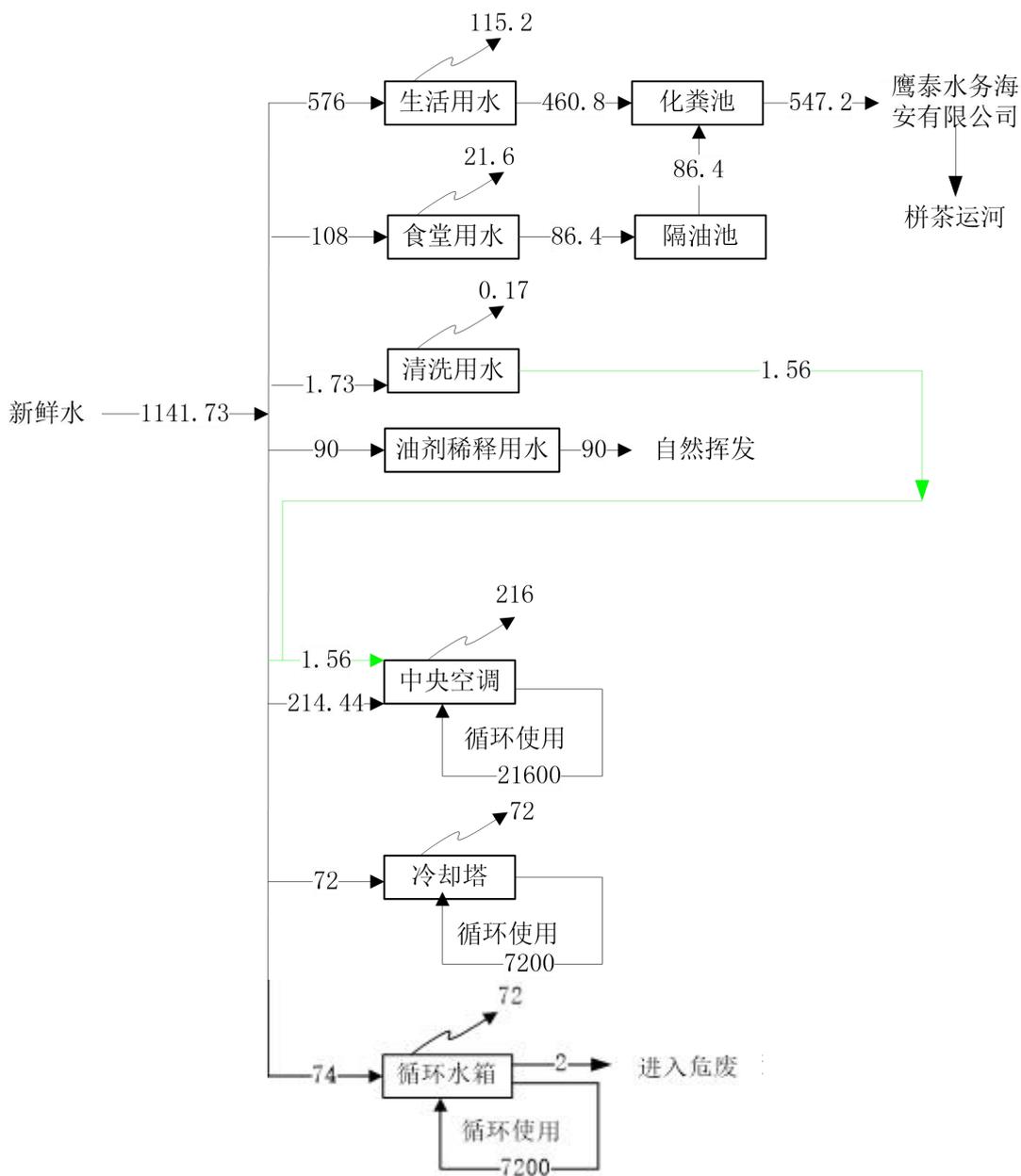


图 2.1-2 变动后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变动后，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排水，无清洗废水、冷却排水排放，减少排放废水量。

表 2.1-2 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460.8	pH	6-9 (无量纲)	/	化粪池	6-9 (无量纲)	/	间断	接管至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		COD	350	0.1613		350	0.1613		鹰泰水 务海安 有限公 司
		SS	200	0.0922		200	0.0922		
		NH ₃ -N	25	0.0115		25	0.0115		
		TP	3	0.0014		3	0.0014		
		TN	35	0.0161		35	0.0161		
食堂 废水	86.4	pH	6-9 (无量纲)	/	隔油 池、化 粪池	6-9 (无量纲)	/		
		COD	350	0.0302		350	0.0302		
		SS	200	0.0173		200	0.0173		
		NH ₃ -N	25	0.0022		25	0.0022		
		TP	3	0.0003		3	0.0003		
		TN	35	0.0030		35	0.0030		
		动植物 油	200	0.0173		100	0.0086		

2、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增加天然气，风险等级一般。

三、结论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清洗废水、冷却排水排放”这1个变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可以归入排污许可管理。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0〕565号

关于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

系统。中央空调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水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纳入固废管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经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氨纶低熔丝生产、熔喷布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涤纶、锦纶热熔丝生产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真空煅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己内酰胺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纺丝楼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552.76 吨, COD_{Cr} ≤ 0.192 吨,氨氮 ≤ 0.0137 吨, SS ≤ 0.1101 吨, TN ≤ 0.0191 吨, TP ≤ 0.0017 吨,动植物油 ≤ 0.0086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135 吨, VOCs ≤ 0.1142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 0.1082 吨,己内酰胺 ≤ 0.00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020-320621-17-03-542797)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2：验收意见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年产涤纶热熔丝 900 吨、锦纶热熔丝 6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

2、主要建设内容：投料车间、纺丝楼、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0〕56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竣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600 万元）的 3.17%。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涤纶热熔丝 900 吨、锦纶热熔丝 6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

主要生产车间：投料车间、纺丝楼、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纺丝卷绕一体机、牵伸机、倒筒机、转鼓、包覆丝设备；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集气罩+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20m 排气筒；（2）油烟机+食堂专用烟道；（3）化粪池；（4）隔油池；（5）一般固废堆场（6）危废堆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821]锦纶纤维制造 [C2822]涤纶纤维制造 [C2826]氨纶纤维制造 [C1781]非织造布制造	[C2821]锦纶纤维制造 [C2822]涤纶纤维制造 [C2826]氨纶纤维制造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涤纶热熔丝 900 吨、锦纶热熔丝 6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熔喷布 18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涤纶热熔丝 300 吨、锦纶热熔丝 2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涤纶热熔丝 900 吨、锦纶热熔丝 6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熔喷布 18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涤纶热熔丝 300 吨、锦纶热熔丝 200 吨、氨纶低熔丝 12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不储存 PP 熔喷切片。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不储存 PP 熔喷切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桥港路），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不储存 PP 熔喷切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一期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不生产熔喷布，因此产品品种没有熔喷布、原辅材料没有 PP 熔喷切片，其余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食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改为油烟机+食堂专用烟道，包覆废气处置措施由集气罩+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20m 排气筒变成集气罩+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20m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4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纳入固废管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经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涤纶烘干废气、熔融挤压废气，纺丝废气，上油废气、熔融挤压废气、包覆废气、熔融挤出废气、计量废气、真空煅烧废气。涤纶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1) 熔融挤压废气、纺丝废气

熔融挤压、计量都位于一体机内部，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从纺丝口溢出，本项目采用通过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废气后经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纺丝楼内无组织排放。

(2) 熔融挤压废气、锦纶纺丝废气

项目锦纶热熔丝的熔融挤压和纺丝工艺阶段产生己内酰胺单体废气；熔融挤压、计量、纺丝都位于一体机内部，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从纺丝口溢出。本项目采用通过集气罩将己内酰胺单体废气吸入循环水箱中，己内酰胺单体废气溶于水，颗粒物被水截留，达到对锦纶纺丝废气吸收处理的效果，废气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己内酰胺单体散逸在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散逸在车间内。非甲烷总烃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散逸在车间内。散逸在车间内的己内酰胺单体、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车间内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外环境中。

(3) 上油废气

在生产涤纶热熔丝和锦纶热熔丝时需要给纺丝上油，上油方式采用油嘴上油（精密计量泵计量，无废油产生），所需原料为纺丝油剂，少量油剂挥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

(4) 熔融挤压废气、包覆废气

氨纶低熔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纶切片在熔融状态下操作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工序包括熔融挤压、包覆和冷却过程。本项目对每个生产线均采用集气罩捕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循环水箱处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的尾气由1#20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真空煨烧废气

本项目熔体过滤器、喷丝板每个月真空煨烧一次。涤纶真空煨烧产生非甲烷总烃，锦纶真空煨烧产生己内酰胺。炉内的非甲烷总烃和己内酰胺用真空泵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循环水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20m排气筒排放。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纺丝卷绕一体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5-95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外售许昌根；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水洗废液、循环水箱打捞尘、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水洗废液、循环水箱打捞尘、废过滤材料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目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目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组织对本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罗军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51525866	
冯自华	"	"	1892915259	
陈启森	海安环保验收中心	主任	1596934419	
李刚	海安环保验收中心	主任	18321920	
陈超	江苏海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92188856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3：专家意见及专家签到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海安工业园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建设（海行审投资〔2020〕565 号）。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25 日竣工，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项目一期工程验收产能为：涤纶热熔丝 900 t/a，锦纶热熔丝 600 t/a，氨纶低熔丝 120t/a。

通过与环评及自主验收报告对比，项目存在如下变动：清洗废水回用于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清洗废水、冷却排水排放。

企业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条款，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通过评审。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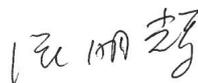
1、补充说明清洗废水产生的工序、产生量以及符合回用于中央空调的条件；补充说明冷却水循环使用的过程；

2、本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企业代表：



专家组：



2023年3月18日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化纤丝生产项目（一期）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3年3月18日

姓名	单位/专家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周平波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经理	1886915259	组长
周凯	海安县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71575866	副组长
李之	海安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862726569	专家
陈明华	海安超凡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2709162	专家